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0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0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3、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7.27	248.7	114	62.175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8日	6.90	62.175	30	0

注：1、首次授予的114名对象中，公司已对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79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9,210股。

2、预留授予的30名对象中，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5,24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51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鉴于2026年11月22日股市休市，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516号)，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3.36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47.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符合预期——解除限售比例100%；低于预期——70%；不合格——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除已离职人员与考核不合格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98名激励对象中，29名考核结果为"超出预期"，66名考核结果为"符合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名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06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下述日期披露的《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5-039)、2026年5月18日(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11月10日(公告编号：2026-071)。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000	14,350	35%
2	范汉清	副总经理	31,000	10,850	35%
3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6,000	12,600	35%
4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00	7,350	35%
5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0	10,850	35%
合计(5人)			160,000	56,000	35%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93人)			1,986,810	690,060	34.73%
首次授予(合计98人)			2,146,810	746,060	34.75%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06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266,678	746,060	166,012,738
限售流通股	1,822,773	-746,060	1,076,713
合计	167,089,451	0	167,089,45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钱洪祥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格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格国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12202600000048)，为方格国际在《融资额度协议》(BC2026071500001615)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方格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至该笔债权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亿美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8.87%；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已审批额度内)，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2%；因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尚未发生实际提款，未形成被担保主债权，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07,69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53,84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00、14:00-17: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姓名：朱晔

联系电话：0757-26332400

联系传真：0757-26326798

电子邮箱：sec@sh-abc.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22,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4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02,245,100股，剔除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288,1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461,369	99.8366	19,500	0.0519	41,800	0.1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2,780	82.6875	19,500	5.5072	41,800	11.8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竑全、王念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2026版医保目录》")，根据该通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本次依据简易续约规则继续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本次无退出及增加至《2026版医保目录》的情况，现将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玄七健骨片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A06BC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G03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理肺止咳剂.宣肺止咳剂.乙类	骨伤科用药.补肾壮骨剂.乙类
规格	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是否独家品种	是	是
功能主治	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	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膝关节局部疼痛、活动不利、局部肿胀、压痛、痛有定处、僵硬、活动受限，舌质暗红或有瘀斑，苔薄或薄白，脉滑或弦
支付标准	10.71元(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2.68元(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限定支付范围	无	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符合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简易续约条件，本次通过简易续约规则续约成功。简易续约指协议于目录调整当年12月31日到期且符合《谈判药品续约规则》规定条件的独家药品，由医保部门直接核定支付标准及协议期限、不再重新组织谈判的续约方式。除上述两个药品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被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并非以简易续约规则纳入，公司不再就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详细公告。

关于上述药品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玄七健骨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药品销售及医院覆盖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2025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2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2.74%；2026年1-9月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37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9.94%。截至2026年9月30日，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累计覆盖超2,40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玄七健骨片已累计覆盖超2,000家公立医疗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本次继续被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的市场推广、医院准入及销售规模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均能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经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后续将持续加大对中药创新药的研发与市场培育方面的投入，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但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琥珀酸亚铁散剂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琥珀酸亚铁散剂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琥珀酸亚铁散剂

规格：0.1g

受理号：CYHS2602808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琥珀酸亚铁散剂的相关情况

琥珀酸亚铁是一种补铁剂，通过提高消化道中铁元素的生物利用度并促进其吸收，可增加血红蛋白合成所需的铁供应，从而升高血红蛋白浓度及血清铁水平，改善缺铁性贫血。

琥珀酸亚铁散剂原研持证商为法国Laboratoire X.O公司，主要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及治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的原研药未在中国境内上市，境内尚无仿制药获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药品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相关审评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若琥珀酸亚铁散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补铁剂产品的剂型组合。

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6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且已于2026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6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结合已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